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324
8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39、99、100和101

海洋和海洋法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7年9月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随函附上的文件,其中反映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里海法律制度的立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9、99、100和101之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大 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 A/52/150和Corr.1。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里海法律制度的立场

里海是性质独特的水体,对沿岸国家至关重要。这些国家对里海的适当利用、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环境的养护负有共同责任。

1921年2月26日伊朗和俄罗斯之间缔结的《友好条约》以及1940年3月25日伊朗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缔结的《通商和航行协定》及附函规定了管辖里海的法律制度。在这些文书中,除10英里专属渔业区外,里海均被称为伊朗--苏联海。根据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这些协定对前苏联所有继承国都具有约束力。

应当回顾,根据1991年12月21日《阿拉木图宣言》(A/47/60-S/23329,附件二),前苏联各继承国已保证“履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缔结的各项条约和协定所派生的各项国际义务。”因此,上述协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仍具约束力,同样,对独立国家联合体位于里海沿岸的其他共和国也有约束力。

1996年11月12日五沿岸国外交部长在阿什哈巴德发表的公报明确阐述,苏联解体之后,只有通过五沿岸国一致决定才能增订里海的法律制度。

据此,只要里海的法律制度未增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接受沿岸国违反现有法律制度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未经所有沿岸国同意采取的任何行动。不仅这种措施和行动不能成为任何权利或任何要求的根据,而且违反里海法律制度的国家须对此种非法措施和行动造成的后果,包括对其他沿岸国家、里海的自然资源和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鉴于里海对其沿岸国家至关重要,并考虑到这一性质独特的水体在环境方面的脆弱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苏联解体之后一直努力加速里海法律制度的增订进程,并一直请其他沿岸国为此目的予以合作与理解。

- - - - -